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
號

電話：02-82367073

傳真：02-8236790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097000932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縣（市）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，其決定之權責機關為具有監督權限之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，涉訟之自治事項如關係數個業務主管機關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3條規定定管轄機關。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22條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，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決定之；縣（市）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。」該條文92年12月19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時，於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內載明略以：「一、……二、於地方自治事項範圍內，……；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涉訟之輔助事項，其決定之權責機關為具有監督權限之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，例如因辦理環保事項涉訟時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決定之，又如因辦理營建事項涉訟時，由內政部決定之，以資明確。」是以，縣（市）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，應參照上開說明認定該自治事項具有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，並由該主管機關決定之。至涉訟之自治事項如關係數個業務主管機關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3條規定，由受理在先之業務主管機關決定，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協議定之，不能協議或有統一決定之必要時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。無共同上級機關時，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。人事處
- 二、次按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，是決定

高雄市政府	97. 9. 25 115時
政 府	第 50158 號
總務處	

公文
97. 9. 26
收文
765

機關之審查內容應以該公務人員所執行職務是否屬其權限範圍，准駁之標準應以其執行職務是否依法令規定為斷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(兼復貴部民國97年9月9日台內民字第0970143480號函)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試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本會(人事室)、國家文官培訓所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臺北縣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臺中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臺南縣議會、高雄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福建省金門縣議會、福建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

2008/09/25
電 4413428 章